

##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本生物認證條款」）適用及管轄您使用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登記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代表您接納及同意本生物認證條款。如您不接納本生物認證條款，請勿登記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
2. 您可以使用您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認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或其他由本公司不時認可的生物特徵）登入流動應用程式，及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授權由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指示，或由本公司不時通知可進行的其他事項或交易。指定型號流動裝置指 iPhone® 5s 流動電子裝置或更新型號、三星或 LG 的指定型號，及其他本公司不時允許使用生物認證的電子裝置，包括該裝置的操作系統或軟件。請聯絡本公司取得最新的指定型號流動電子裝置名單。
3. 您同意本公司可對待及認為任何經生物認證的指示或與本公司簽訂的協議均為有效及對您具有約束力，而本公司無須就作出或聲稱作出該等指示或協議的人士的授權或身份或其真確性作任何進一步查詢，即使存在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權。縱使您已使用您的生物認證資料認證交易，您確認本公司或仍需要您的密碼及/或其他形式認證交易。
4. 本生物認證條款為附加條款，應與本公司的電子保單服務條款及細則及任何其他構成本公司保險協議一併閱讀（而任何有關本公司的電子保單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提述須解作包括本生物認證條款）。若有任何抵觸或矛盾，本生物認證條款將凌駕於電子保單服務條款及細則，所有抵觸或矛盾概以本生物認證條款為準。
5. 您知悉並同意若您使用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
  - i.) 您必須是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的有效用戶；
  - ii.) 您必須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安裝透過官方渠道下載之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
  - iii.) 您需要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啟用有關生物認證功能，並登記至少一個您的生物認證資料以使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
  - iv.) 您需要透過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您的用戶名稱、密碼及短訊或一次性密碼進行登記生物認證程序，選擇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之有關生物認證資料以使用生物認證；
  - v.) 您明白當成功登記生物認證後，任何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之生物認證資料均能使用生物認證。您必須確保只有您的生物認證資料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

以用作使用該裝置；

vi.) 如您有理由相信您的生物認證資料可能與其他人相同或非常相似，或您的生物認證資料很容易被盜用，切勿使用生物認證資料作生物認證。例如您有雙胞或三胞胎兄弟姊妹的話，切勿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作認證；

vii.) 如您生物認證資料正在或將會經歷迅速發展或改變，切勿使用有關生物認證資料作生物認證。例如您正值青少年時期，面部特徵正迅速發育，切勿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作認證；

viii.) 您需要確保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用作儲存生物認證資料及登記生物認證的保安密碼或編碼保密；及

ix.) 您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管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假如您發覺或相信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您需要儘快通知本公司。

6. 您仍可選擇使用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流動應用程式以查閱保單資訊及使用保單管理服務。

7. 您知悉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之認證是連結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模組，而您同意相關認證程序。在您登記及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時，本公司不會在任何階段收集或儲存您的生物認證資料。

8. 您可在任何時候登入本公司的流動應用程式，自行取消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前往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取消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請注意，取消流動應用程式的生物認證將不會自動刪除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資料。除非您透過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有關生物認證功能刪除有關資料，您的生物認證資料仍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儲存於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資料可能會被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其他程式使用。您可考慮因應情況自行決定刪除有關資料。

9. 如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資料或其他安全密碼被洩露，您需要儘快更改保安密碼、重新登記您的生物認證資料或取消流動應用程式的生物認證。

10. 如您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資料記錄曾經變更或於指定時間內（由本公司不時指定）未有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生物認證，您的流動應用程式生物認證會被暫停。您需要重新登記或啟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生物認證。

11. 假如您及/或您所代表的企業保單權益人（「企業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指定型號流動裝置、密碼及/或認證工具，或未能遵

**守本生物認證條款、本流動應用程式的條款及細則、電子保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保安資訊及由本公司不時提供的相關文件下的責任，您及/或企業客戶將須承擔所有損失。**

12.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轄。您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13. 在補充而不減去電子保單服務條款及細則內的免責聲明及責任豁免的情況下：

i.) 您明白指定型號流動裝置上的生物認證模組不是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指定型號流動裝置的生物認證功能的安全；該功能按製造商聲稱的方式運作。

ii.) 本公司不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或保證：任何時候能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生物認證；或能與任何電子裝置、軟件、基礎建設或本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網站服務連結使用。

iii.) **您及企業客戶同意賠償本公司在提供生物認證時，及/或由於您及/或企業客戶不妥當使用生物認證時而導致的任何後果、索償、訴訟、損失或損害（不論是什麼或怎樣導致的），及/或所有合理地引致的合理數額費用及支出(包括所有按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惟由於本公司之疏忽或錯誤所導致之直接損失則不在此限。**

iv.) 本公司保留任何時候更改、增加或刪除本生物認證條款的權利，並將事前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方式通知您，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廣告、網站通告或電子通訊，例如電子郵件。您知悉並同意您使用生物認證時需要留意並遵守任何更改、增加及/或刪除的條款。如您繼續使用生物認證，這將等同您同意條款的修改。

v.) 本生物認證條款亦適用於您作為使用者對企業客戶及其賬戶所發出的指示及/或查詢，按文意需要，延伸至並約束企業客戶及其賬戶。

vi.) 本生物認證條款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兩版本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註： iPhone 為 Apple Inc.之商標。

2026 年 3 月